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9
監事會報告	2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本集團：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合併財務狀況表	41
合併權益變動表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摘要	108

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建康先生
沙 敏先生
徐志斌先生
徐 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
施中華先生
徐小琴女士

監事

姚根元先生
徐純彬先生
張燕萍女士
曾 璇女士
林 輝先生
徐 斌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滿林先生(主席)
施中華先生
徐小琴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滿林先生(主席)
朱永寧先生
施中華先生
徐小琴女士

薪酬委員會

謝滿林先生(主席)
朱永寧先生
施中華先生
徐小琴女士

合規主任

朱永寧先生

授權代表

朱永寧先生
沈成基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劉永雄 • 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銀行城北支行
南京銀行奧體中心支行
中信銀行江蘇路支行
浦發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
郵編：2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1期9樓E座

股份代號

08045

董事長致辭



朱永寧
董事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蘇富特」、「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供股東省覽。

軟件產業發展至今，從最初的技術、產品、解決方案、服務，到超越技術本身，正在成為數字時代社會系統的基礎與使能，軟件已經進入了賦能的時代。二零一九年，隨著高新技術領域的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等新技術的深度融入，軟件的定義變得更加豐富、變得更有溫度，深入到各行各業和人們的日常生活，不斷改變和創造新的商業和生活方式。

在澎湃的科技浪潮的推動下，具有南京大學創新與人才背景的南大蘇富特始終以提升股東價值為己任，時刻洞悉新時代的發展方向，關注行業發展趨勢，堅持創新，不斷完善企業發展戰略，以適應在多變的科技及經濟環境下穩步發展。

近年來我們持續把軟件作為商業模式和生活方式改變的一種技術手段，用更敏捷及創新的方式，以客戶為中心幫助個人和企業應對業務模式的革新，將業務核心聚焦於「互聯網+」智慧平台的建設，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雲計算等技術手段為行業智能化發展提供技術保障。二零一九年度，我們的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醫療及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等各平台業務均保持了良性發展。

董事長致辭

在智慧交通業務板塊，我們依然保持了大幅度增長，二零一九年度全年實現約人民幣3.4億元的營收，為南大蘇富特全年業務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在智慧教育領域，我們立足常州科教城，年內推出了汽車VR實訓應用課程、模具和機電專業等高端實訓網絡教學課程，產品更加豐富全面，並與更多的職業院校建立了良好合作。在智慧醫療領域，我們合作的醫療機構數量持續增加，「慢性病雲端監護診療一體化平台」、「專家遠程會診系統」等遠程醫療平台得到廣泛應用，研發能力亦不斷增強，年內獲得了多項軟件著作權。在知識產權交易領域，「中高知識產權交易」平台落戶及交易數量穩定增長，在線公眾交易託管平台亦於年內正式運營，為客戶提供更為實時的專利在線查詢、評估、轉化服務以及配套法律服務；同時，我們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在青少年文化教育領域亦開展了積極而深入的探索。

業績表現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387,37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度減少約人民幣92,461,000元。本公司歸屬母公司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03,080,000元。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在全球軟件業處在加速創新、快速迭代、群體突破的爆發期的背景下，隨著國家創新驅動戰略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創新紅利、數據紅利、模式紅利將進一步釋放，軟件將成為引領未來智能變革方向的重要力量，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隨著國家數字強國的戰略提出，南大蘇富特將堅持以國家發展方略為指引，結合市場發展需求及行業發展特點，持續不斷地完善企業發展戰略。

南大蘇富特將積極攜手客戶、合作夥伴，通過軟件與知識產權、醫療、教育、文化、交通等產業的融合，催生新的應用場景，創造跨越軟件的價值，打造軟件企業的新模式，賦能新生活，推動社會發展。

我們有信心在本集團所有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客戶、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斷支持下把南大蘇富特打造成為與南京大學學術地位相稱的創新型企業。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7,37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人民幣92,461,000元或約19.3%。於本年度，受電子商務技術市場及本集團對毛利率較低業務持續調整的影響，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59,72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3,08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9,382,000元或92.0%。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納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85,359,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相關撥回約人民幣19,590,000元，及(ii)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5,604,000元，此乃由於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對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87,839,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611,000元，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1,70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人民幣17,097,000元。應收賬款減少原因為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92,461,000元，致使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整體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27,595,000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34,900,000元，主要為貿易應付賬款、合約負債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負債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1.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0,37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人民幣101,274,000元或約27.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280,623,000元。其流動資金足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132,873,000元。總負債為人民幣862,495,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短期貸款與長期貸款佔總資產的比例，為24.8%。營運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87,376,000元。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19,99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3,08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3倍(二零一八年：0.9倍)。總資產收益率為-9.1%(二零一八年：-4.5%)。股東權益收益率為-47.9%(二零一八年：-16.9%)。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二零一八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超過90%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衝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約為人民幣25,95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1,431,000元)，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1,21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47,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38,000元)。

本年度的僱員數目由292名降至269名。

本集團乃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履歷及經驗，並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僱員之薪酬。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發展回顧

本年度，公司在董事會的經營發展戰略指引下，堅持以「互聯網+」平台業務為發展重點，不斷做強現有智慧平台業務。同時，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致力為各行業提供更為前沿的智能化解決方案，積極為公司增加創收。

年內，公司及控股企業加強研發，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基於RTSP協議的設備控制及信道限制方法、裝置及系統》專利證書稱號，同時《多元融合交通視頻雲智能監控與分析平台系統》獲得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江蘇省信息化領導小組大數據發展辦公室頒發的二零一九年度「騰雲駕數」優秀產品榮譽。

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年內，公司參股的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穩步運營，業內影響力不斷提升，平台有效對接企業知識產權、科技服務類需求數百次。於二零一九年度，高校累計通過平台的「專利寶」開設店鋪接近230所，專家累計通過「專利書包」開設專家旗艦店超過2,500個，匯聚各類科技成果數據達83萬條。年內，中高知識產權託管交易公眾平台正式上線，提供了包括專利諮詢、專利轉化、知識產權法律服務等更為全面的在線知識產權管理業務系統託管用戶已達7,000戶。

同時，公司持續加強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合作，在青少年文化創新教育領域積極探索。以「我也會發明」系列叢書為起點，以北京中知文化創意發展有限公司為平台，繼續研究後續系列產品，致力打造全國青少年創新教育市場的亮點品牌。

智能交通

年內，公司控股的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長天智遠」）智慧交通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優勢，二零一九年實現銷售業績約3.4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大幅增長約27.7%。

在業務開展方面，長天智遠公司年內拓展了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的新業務，承建了其無錫至南通過江通道公路南、北接線收費系統機電工程施工項目XT-91標段的項目，項目全長達約32公里；同時承接了河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秦皇島承德片區）工程施工和京滬高速公路萊蕪至臨沂（魯蘇界）段改擴建工程機電集成施工二標段（JHJDSG2）二項重點工程，並於下半年獲京港澳高速雙湖大道互通式立交工程機電工程、國家高速德上線巨野至單（魯皖界）段機電工程、宿遷市「好巴士」快速公交系統施工招標項目HBS-SG1標段等重大項目。這些重點工程為公司年度業績提供了有力支撐。

智慧教育

公司控股的江蘇智雅在線教育有限公司（「智雅在線」）持續圍繞常州科教城工業中心實訓基地的建設與升級，積極打造面向該科教城園區高校的應用型實訓在線課程。年內，智雅在線雲平台順利升級至2.0版本，公司在原有基礎課程上，開發了汽車VR實訓應用課程、模具和機電專業等高端實訓網絡教學課程，同時加大了對智慧教室、視頻監控系統、立屏展示系統等新產品的研發。依託科教城的實訓基地的主體功能，智雅在線公司積極建設園區內的各項樣板工程，努力打造高職院校實訓課程的優秀示範基地。

同時，智雅在線以常州科教城實訓基地為平台，不斷深入瞭解政府、企業、院校的實際需求，積極向外圍推廣應用，以打開與更多院校及企業的合作渠道。依託基地的平台功能，打造職業能力培訓與就業培訓輸出的模式，培育更具市場競爭力的實用性產品與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慧醫療

年內，公司參股的江蘇南大蘇富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蘇富特醫療」）以遠程醫療信息軟件服務為業務核心，以慢性病智能健康監測為重點方向，繼續深入慢性病智能健康管理領域。蘇富特醫療公司在持續加強、「慢性病雲端監護診療一體化平台」系統的研發與升級，不斷提升患者使用便利度及依從性，年內獲得了包括省級「遠程會診系統IOS客戶端」V1.0、「慢性病雲端監護診療一體化平台」IOS客戶端軟件V1.0等8項軟件著作權。同時，蘇富特醫療持續鞏固與江蘇省人民醫院的戰略合作基礎，拓展業務服務範圍與受益地區，為更多的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智能化醫療服務解決方案。通過與眾多醫院密切合作，蘇富特醫療公司在大型醫療項目方面的綜合運營能力不斷提升，業務資源亦更加豐富。

計算機硬件銷售及IT服務業務

本年度，由於受電商市場發展的影響，公司戰略調整了毛利率較低的貿易類業務的比重，控股的江蘇南大蘇富特計算機設備有限公司（「計算機設備」）的硬件銷售業務持續下滑，對本年度總體業績產生了較大影響。計算機設備公司致力業務轉型，積極研究大屏系統、雲教室等智能化IT項目。

H股額外發行計劃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已於年內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新H股。本公司按配售價0.12港元配售不超過3,000,000,000股H股，總價值約為36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的現有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補充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鑑於市場狀況總體下行以及全球營商環境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遭受影響，管理層將於其後實施配售事項。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已然來臨，「互聯網+」引領創新驅動戰略快速推進，行業資源融合愈加緊密。作為具有高校背景的「互聯網+」平台型企業，我們將繼續發揮高校科研優勢，一如既往地智慧服務領域不斷探索。

公司將繼續夯實各大智慧板塊的業務基礎，持續堅持模式創新、業務創新、技術創新，助推互聯網與醫療資源、教育資源、交通資源、科研成果與文化創新資源融合，提供更為智能化的解決方案，努力打造智慧化平台標杆企業。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之貿易業務、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醫藥設備的研發、提供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0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政府規章及指導性文件繳納稅項及／或享受稅項減免。有關H股股東獲派發的股息的所得稅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公佈。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0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給股東(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因此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之業務受不可控制的風險影響，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等。

年度終結後的重大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近期已無條件同意就本公司辦理完成將物業轉讓至相關買方的所需手續發出無異議函(「無異議函」)，惟一項物業(「未經同意物業」)因其出售事項未能符合條件除外。

待本公司就有關經同意物業的出售事項及代理事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物業的無異議函後，可繼續完成有關經同意物業的出售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述段落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需予披露。

財政關鍵表現指標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132,873,000元。總負債為人民幣862,495,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短期貸款與長期貸款佔總資產的比例，為24.8%。營運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87,376,000元。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19,99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3,080,000元。總資產收益率為-9.1%。股東權益收益率為-47.9%。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條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本集團僱員在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工作，科技創新園由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本集團僱員分別履行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營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職能。本集團參考僱員個人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金來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其管理及專業技巧。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為勞資糾紛而令其運作受阻，本集團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上遇到任何困難。

供貨商

本集團供貨商為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顧問服務。

主要供貨商為山東奧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濟南動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雍達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浙江大華科技有限公司及濟南華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山東葛洲壩巨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寧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30.7%，其中對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人民幣44,100,000元。

主要供貨商的採購額佔以下百分比：

五大供貨商	14.5%
最大供貨商	3.4%

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鉤信貸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信貸協議。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建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印壽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退任)
徐志斌先生
沙 敏先生
徐 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
施中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
徐小琴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

監事：

姚根元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重獲委任)
徐純彬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陳建紅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退任)
張燕萍女士
曾 璇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林 輝先生
徐 斌先生
張曉紅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印壽榮先生因任期到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退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尹建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姚根元先生重新獲選為監事。由於任期到期，施中華先生及徐小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退任職工代表監事，及曾璇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張曉紅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監事職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0至34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之後須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再續服務年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袍金及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被視作 於本公司 內資股本中 擁有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附註1)	被視作 於本公司 H股股本中 擁有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附註1)	被視作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擁有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附註1)
朱永寧	控股企業的權益	820,783,735 (附註2)	—	29.49%	—	24.9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782,800,000股內資股及已發行505,200,000股H股，即合共3,288,000,000股股份。
- (2) 該808,8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科能電力」）持有，另11,983,735股內資股由江蘇金濤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濤投資」）持有，朱永寧先生分別持有江蘇科能電力及江蘇金濤投資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江蘇科能電力及江蘇金濤投資所持的上述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購買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好倉：

股東	權益種類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附註1)	H股數目	H股百分比 (附註1)	內資股及 H股數目	內資股及 H股百分比 (附註1)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8,800,000	29.06%	-	-	808,800,000	24.60%
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77,592,975	20.76%	-	-	577,592,975	17.57%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16.17%	-	-	450,000,000	13.69%
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8.09%	-	-	225,000,000	6.84%
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8.09%	-	-	225,000,000	6.84%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84,200,000	16.67%	84,200,000	2.5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782,800,000股內資股及已發行505,200,000股H股，即合共3,288,000,000股股份。
- (2) 808,8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科能電力」)持有，朱永寧先生持有江蘇科能電力的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江蘇科能電力的上述權益中持有權益。
- (3)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與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屬同一股東控股公司。
- (4) 本公司原股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43,931,959內資股股份轉讓給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重要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摘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並無任何於前述附註中載述的交易可定義為關連交易。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對獨立核數師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詳情於本報告第35至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基準」各節所述事宜而言，審計保留意見乃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審核範圍的限制可能產生影響發表的保留意見所致。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作出初步回應及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為供參考而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範疇限制一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的回應

除審計保留意見所述的審計保留意見可能會影響投資物業的期初結餘外，該審計保留意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0至46頁。在知悉審計保留意見的原因及非經常性質後，該公司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此保留審計意見再無其他意見，因為他們認為此乃常規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就有關期初結餘發表意見的常規過程。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期，該審計保留意見將予移除，且不會於日後影響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聘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寧

中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國際準則盡力物色及制訂最佳常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偏離外。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更高透明度、披露質素及有效的風險控制。本公司相信，致力達致最高管治標準將可帶來長遠價值，並最終為股東及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擔當保障及提高股東長遠價值的角色。董事會著重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監控表現及提供適當監督，以確保合適的業務操守及最高質素的有效管理。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職位乃分開委任，此舉可加強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職位分開可確保清晰地界定監控本集團業務策略與管理日常業務運作的角色。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各種不同行業及專業背景，在促進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上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而所有事宜均以客觀態度作出考慮。

本公司確認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董事長帶領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的議事及工作。董事長確保：

- 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
- 董事會有效運作，一切重要及合適事宜均由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磋商。

本公司原行政總裁辭任後，朱永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

- 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 確保本集團業務有效及高效運作；及
- 激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此情況並未影響其問責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尋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即時意見及獨立專業意見。

此外，朱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具備資深行業經驗，能夠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董事會明白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各自獨立，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於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因此，集團將積極物色擁有與本集團相關業務之豐富經驗的合適人選，盡快予以任職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構成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任內出席次數／任內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永寧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4/4	1/1	1/1	—	2/2
吳清安先生	執行董事	4/4	—	—	—	2/2
印壽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辭任)	1/4	—	1/1	—	0/2
尹建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4	—	—	—	2/2
徐志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	—	—	—	2/2
沙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1/4	—	—	—	0/2
徐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2/4	—	—	—	1/2
謝滿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1	1/1	4/4	2/2
施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	4/4	1/1	1/1	4/4	2/2
徐小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	4/4	1/1	1/1	4/4	2/2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及協助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全面責任。

董事會承諾執行有效及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非執行董事

印壽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止。

尹建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徐志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止。

沙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止。

徐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

謝滿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重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止。

徐小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止。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後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再續服務年期三年。

職責及對管理層的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此外，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責範圍內的職責。

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工作。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真誠履行職責，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始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以提高透明度及強調甄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的公平性。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施中華先生及徐小琴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謝滿林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的委任人選、選擇標準及程序提出建議，同時對總經理提名的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主席提名的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內容包括確認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等有關規定，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施中華先生及徐小琴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因應獲委派之責任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應付之賠償或獲委任應付之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於釐定任何特定薪酬組合時，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傭條件；
- (4)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
- (5) 審閱及批准於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應付之賠償或獲委任時應付之薪酬，以確保有關款額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6)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任何賠償付款屬合理適當；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就與其薪酬檢討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8) 負責組織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根據公司經營目標的完成情況，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執行董事薪酬檢討市場標準及諮詢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內容包括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現有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滿林先生、施中華先生及徐小琴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年報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進行審閱並同意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的內容。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內舉行了4次會議，其中2次與外聘核數師面談。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及法律規定，並已做出足夠披露。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沈先生確認彼於回顧年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所列之要求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所需之貢獻。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已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 研討會／課程／會議／內部簡報
朱永寧先生	✓
吳清安先生	✓
尹建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徐志斌先生	✓
沙敏先生	✓
印壽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退任)	✓
徐浩先生	✓
謝滿林先生	✓
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	✓
徐小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注重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多種溝通管道，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研討會，以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聯繫。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與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並不時安排彼等參觀本公司及投資項目，瞭解本集團業務及最新發展。此外，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瞭解本集團的最新信息及業務發展狀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方面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規定之平衡發展。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公司章程

於回顧年內，公司章程並無任何修改。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倘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會議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擬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股東，應當事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提供該等數據。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9樓E座。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告發出之日起十日內送達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得議決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得到本公司的最新資料。為了向投資者及股東按適時及公平披露基準提供準確數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於業績公佈後舉行一系列的公開活動。此等活動乃作為管理層回答投資者及傳媒提問的互動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效能。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的元素。一套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助(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集團資產濫用；(iii)確保維持準確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與規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惟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而設。

本集團已增設了投資風控部，其具有內部審核功能，於每年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內，該部門已審閱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滿意本公司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足夠。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下	3
人民幣3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0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核數師薪酬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將在訂立合約及履行職務前，考慮其他鑒證服務會否導致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金額(人民幣)
審計服務	700,000
費用總額	70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準時刊發。

董事會承認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在必要時給予支持假設或保留意見)乃其職責。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挑選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承擔報告職責的聲明載於第35至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經營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或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認為本公司經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本監事會亦審閱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股息派發方案，並認為上述報告及方案符合本公司相關規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

本監事會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本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公司章程。

代表監事會
姚根元
監事會主席

中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51歲，本公司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彼有超過25年金融業工作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朱先生歷任江蘇省建行國際業務部主任科員、中國投資銀行江蘇省分行某支行行長、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漢中路支行行長及華夏證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朱先生亦擔任克里斯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10)執行董事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7)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吳清安先生，63歲，為資深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吳先生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獲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學位，隨後獲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頒發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蘇源集團總經理、江蘇省電力燃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國家電投江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尹建康先生，56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地理系，研究員。尹先生曾任南京大學後勤服務集團總經理及南京大學基本建設處處長，擁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尹先生現任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印壽榮先生，60歲，印先生專注於物業管理業務及已開發技術的應用。畢業於南京大學，彼在母校多年擔任副研究員，隨後成為南京大學科技處開發部主管。印先生曾出任中國江蘇省鹽城大豐市副市長一職。印先生擁有法律及資本市場事務相關之豐富知識，並在南京大學技術研發及產業管理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先生，51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揚州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學位。徐先生獲委任為江蘇省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江蘇省教育裝備與勤工儉學管理中心辦公室主任。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沙敏先生，54歲，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東南大學工程學信號電路與系統專業碩士學位。沙先生現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08）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沙先生現為中國RFID（「射頻識別」）協會理事長、江蘇省第十一屆政協會議委員會委員、江蘇省工商聯副主席、江蘇省物聯網產業聯盟秘書長、南京ITS協會會長、南京市工商聯合會副主席、南京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沙先生亦擔任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浩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金融學學士。徐先生於金融領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歷任國有大型銀行、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及資金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徐先生於管理及金融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金融領域發表逾10萬字的論作。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56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任江蘇謝滿林律師事務所主任。謝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多個法律協會擔任重要職務，主要為南京市律師協會監事長、江蘇省律師協會常務理事、江蘇省律師協會獎懲及紀律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江蘇省律師行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了盡忠職守，積極參與法律事務外，彼亦擔任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468）及上市公司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45）的獨立董事。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為表彰其傑出表現及貢獻，謝先生獲授多項榮譽稱號，包括南京市十佳律師、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省優秀律師。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重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中華先生，49歲，為一名會計師及中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得經濟及管理學位，並於集資、管理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分行。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徐小琴女士，64歲，為高級會計師，擁有研究生學歷，並於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南京寧馬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徐女士歷任南京市大件起重運輸公司第三分公司副經理，南京市大件起重運輸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南京金港教育培訓中心副總經理及南京江海集團副總經理。彼亦歷任南京市港務管理處財務處副處長、處主任助理、副主任。此外，彼曾擔任南京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另外，彼曾擔任南京市交通集團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及代理董事。徐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成員

姚根元先生，56歲，現任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歷史專業，彼在母校多年擔任副研究員。自一九八五年起，姚先生曾任南京大學政治學系講師、南京大學科技實業(集團)公司秘書、南京大學產業辦公室及南京大學科技實業(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主管、南京大學房地產與產業管理處科長、南京大學科學技術與產業處副處長及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姚根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徐純彬先生，55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獲EMBA碩士學位。徐先生長期在金融系統部門工作，擁有豐富的金融領域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歷任工商銀行南京分理處主任、城東支行副行長、下關支行行長、南京分行副行長及揚州分行行長。徐先生曾出任上海銀行南京分行行長、江寧上銀村鎮銀行董事長及上海銀行總行現金中心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張曉紅女士，52歲，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學士學位及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一直於項目營運及資產管理部門工作，在投資管理方面積逾20年之豐富經驗。彼曾獲委任為江蘇鑫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江蘇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經理、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投資部及資產管理部高級經理、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互聯網及軟件服務外包部高級投資經理。另外，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今一直出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投資運營部總經理及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張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建紅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陳女士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本科，彼目前為合資格的中級會計師，曾於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任財務工作、香港亞太資本發展有限公司南京代表處財務負責人、受香港太平洋航運集團委派致南京港天宇碼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退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張燕萍女士，37歲，現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張女士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長期負責股權投資等相關業務，曾任華夏世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助理、國泰君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曾璇女士，31歲，金融學專業畢業。於二零一二年，曾女士曾供職於江蘇省有色金屬華東地質勘查局，彼於企業投資及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較豐富的經驗。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現供職於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曾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選舉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林輝先生，47歲，現任中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018）、日出東方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366）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77）之獨立監事。林先生亦現任南京大學金融與保險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之主要研究領域為資產定價及企業融資。林先生亦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研究》及《中國管理科學》等一流中文期刊之匿名評論員。林先生亦主持或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與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及中國博士後基金項目逾十次。林先生已於《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研究》等國內權威期刊及《美國信息科學和技術學會雜誌》發表學術論文逾三十篇。林先生除了榮獲南京大學「杜廈」獎教金，亦於二零一五年於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界第九屆學術大會上獲得優秀論文一等獎，並獲得包括南京大學商學院科研新星獎等其他學術獎逾十項。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徐斌先生，54歲，長期從事有關企業財務管理事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中國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泰州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徐先生亦曾獲委任為江蘇今日陽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吳崢嶸女士，42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ICSA會員。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南京大學英語系獲得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南京大學商學院獲得MBA碩士學位，二零一九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投資部副經理、投資部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沈成基先生，48歲，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沈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0至10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之事項之潛在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期初結餘、相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

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出售投資物業(「出售事項」)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礎，凡就出售事項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期初結餘及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我們報告中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保留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我們的審核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下列事項是需要在我們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應對

1 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擁有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約為人民幣280,300,000元。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管理層參照貴集團聘用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所釐定。

投資物業的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估值法、投資法及模式應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的選擇。釐定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法為投資法。

我們已確定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進行估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涉及投資物業估值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評估估值師之能力、技能及客觀性；
- 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評估估值技術之相關性及合理性；及
- 我們評估所用判斷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及合理性，尤其是收益資本化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應對

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6,307,000元，扣除減值虧損。

我們已確定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評估各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確定約人民幣11,189,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貴集團之合併損益內確認。

我們處理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在抽樣基礎上，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控制應收款項的收回及評估其可收回性的設計及操作有效性；
- 我們抽樣檢測貿易應收款項年終之賬齡；
- 我們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對結算進行抽樣檢查；及
- 我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是否恰當，透過抽樣方式審核主要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審核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計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該披露不充分，則需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我們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合夥人為蕭俊武(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87,376	479,837
銷售成本		(334,071)	(429,726)
毛利		53,305	50,111
其他收入	8	5,988	5,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40)	(10,195)
行政開支		(45,293)	(41,930)
減值虧損	9	(24,599)	(40,203)
融資成本	10	(14,691)	(17,11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85,359)	1,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	5,373
除稅前虧損	11	(119,992)	(47,5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8,644	(1,799)
本年度虧損		(101,348)	(49,33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66	(4,54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1,092)	(4,80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4	(9,35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1,274)	(58,68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3,080)	(53,698)
— 非控股權益		1,732	4,364
		(101,348)	(49,33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3,006)	(61,333)
— 非控股權益		1,732	2,649
		(101,274)	(58,684)
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14)	(3.0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942	76,622
預付土地租金	17	–	4,485
使用權資產	18	8,827	–
無形資產	19	555	306
投資物業	20	280,300	555,2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66,418	83,062
商譽	22	23,408	23,4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23	4,616	5,708
遞延稅項資產	35	2,968	2,9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5,034	751,79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2,809	35,414
貿易應收賬款	25	86,307	91,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05,396	217,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32,611	101,032
		477,123	445,2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8	210,716	–
流動資產總額		687,839	445,246
總資產		1,132,873	1,197,0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9	167,981	170,7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	790
合約負債	31	152,932	104,9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96,191	167,808
應付股息		–	3,4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	13,665
租賃負債	34	807	–
應付稅款		16,989	17,944
流動負債總額		534,900	479,3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2,939	(34,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7,973	717,6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280,623	282,627
租賃負債	34	3,693	—
遞延稅項負債	35	43,279	63,4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7,595	346,031
總負債		862,495	825,393
資產淨值		270,378	371,6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328,800	328,800
儲備	37	(113,471)	(10,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329	318,335
非控股權益		55,049	53,317
總權益		270,378	371,652

合併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朱永寧
董事

吳清安
董事

相關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800	129,469	81,862	20,020	2,285	-	(264,151)	118,285	50,668	168,953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調整	-	-	-	-	-	2,229	(5,446)	(3,217)	-	(3,2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經調整結餘	148,800	129,469	81,862	20,020	2,285	2,229	(269,597)	115,068	50,668	165,7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53,698)	(53,698)	4,364	(49,33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2,832)	-	-	(2,832)	(1,715)	(4,547)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4,803)	-	(4,803)	-	(4,80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32)	(4,803)	(53,698)	(61,333)	2,649	(58,684)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180,000	84,600	-	-	-	-	-	264,600	-	264,600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114	-	-	(11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8,800	214,069	81,862	20,134	(547)	(2,574)	(323,409)	318,335	53,317	371,652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3,080)	(103,080)	1,732	(101,34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1,166	-	-	1,166	-	1,166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092)	-	(1,092)	-	(1,09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66	(1,092)	(103,080)	(103,006)	1,732	(101,274)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143	-	-	(143)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00	214,069	81,862	20,277	619	(3,666)	(426,632)	215,329	55,049	270,37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利息收入	
利息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撥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減少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已收利息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9,992)	(47,535)
-	48
776	-
48	120
6,342	3,203
(465)	(327)
14,691	17,110
(97)	(5,373)
85,359	(1,400)
12,397	-
12,202	40,203
(1)	(16)
11,260	6,033
(17,395)	23,868
(5,851)	(24,790)
10,754	(63,535)
(2,766)	(16,697)
29,549	(196,920)
47,978	(6,753)
(790)	41
72,739	(278,753)
(2,436)	(2,085)
-	1,197
70,303	(279,64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65	3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注資	(3,500)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844	84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2,5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1)	(677)
購買無形資產	(2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	2,6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84)	583
融資活動		
配售後發行內資股所得款項	—	264,600
已付利息	(711)	(18,30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9,438)	(72,206)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1,713
已付股息	(3,454)	—
償還租賃負債	(802)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405)	305,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614	26,4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32	75,1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5)	(53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11	101,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611	101,032

1. 公司資料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軟件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資產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價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交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部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定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合約，而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未確定為包含租賃的合約的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過渡時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渡期間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惟以相關租賃合約為限：

- 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選擇不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確認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撇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釐定本集團租賃有續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年期時使用事後觀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7.2%至8.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413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648)
	76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9)
	6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676
分析為	
流動	218
非流動	458
	6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內容：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676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4,485
	5,16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租賃土地上自用物業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4,485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於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現有租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之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約以猶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修訂的方式入賬。該項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有關經修訂租期於修訂後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經延長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所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及責任(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有關分配基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續)

下列調整乃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納入其中。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呈報的賬面值	調整	先前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6號所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485	(4,485)	—
使用權資產	—	676	676
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	218	2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58	45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性框架。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現有所有權權益。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

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並於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投資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作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的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因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

4.4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出售，出售條件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投資或部分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繼續按各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本集團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公允價值呈列。因公允價值改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投資物業在出售或被永久棄用後，並且預計未來不會從其出售中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予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列入該項目被終止確認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撤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就計算折舊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折舊率	剩餘價值
樓宇	45年	3%
辦公設備	5年	3%
汽車	6年	3%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的項目除外。倘代價無法可靠地分配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4.7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4.8 租賃

租賃的定義(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物業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條件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議定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指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該衍生工具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確認。就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於報告期開始時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代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擴大，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貸人的貸款人因應與借貸人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貸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貸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可能(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倘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乃於股本內確認，並於股本內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因在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上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算，倘：

- 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組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釐定其他全面收益將呈列之金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反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及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4.11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參考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即按至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所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為基礎確認收益，最能反映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客戶合約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續)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未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4.13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集團假設有物業之賬面金額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設遭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某一業務模式中持有，而該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出售)耗用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駁回假設。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4.14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允價值列賬計入期內損益。

於綜合入賬時，境外經營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境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換算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境外經營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換算儲備。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而作出。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短期及其他長期的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任何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由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4.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18 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津補助，乃於其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19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關連方(續)

(b) (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i)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隨估計而變。

(i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或預期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存貨項目的適銷性，並對被識別作不再適合用於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並對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iv)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按公允價值列賬。估值師已根據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倚賴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檢討相關估值，包括已採納假設及估計。

(v) 商譽之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藉此計算現值。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貼現現金流量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經營業務劃分為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三個報告分部。未匯報經營分部包括於「其他」內匯總及呈列的在線教育業務。這些報告分部是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為基礎確定的。本集團的管理層評價這些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價其業績。

分部資料根據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披露。這些計量基礎與編製財務報表時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準則保持一致。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計算機硬件 及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服務	物業投資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360	352,004	14,937	75	387,376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732)	2,938	8,198	(348)	9,05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85,35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7
融資成本					(14,6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095)
除稅前虧損					(119,9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874	470,417	540,353	785	1,042,429
商譽	-	23,408	-	-	2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4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618
總資產					1,132,873
分部負債	31,710	446,614	87,492	1,191	567,0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3,439	107,184	-	250,6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44,865
總負債					862,49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6,216	-	93	6,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776	-	776
無形資產攤銷	3	14	-	31	48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327	504	-	1,8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計算機硬件 及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服務	物業投資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80,082	283,909	15,667	179	479,837
可報告分部溢利	1,431	3,310	7,362	(293)	11,81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4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373
融資成本					(17,1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008)
除稅前虧損					(47,5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5,996	432,000	610,714	454	1,089,164
商譽	-	23,408	-	-	2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0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11
總資產					1,197,045
分部負債	53,722	594,324	164,403	1,964	814,4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980
總負債					825,39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3,043	-	21	3,203
無形資產攤銷	3	73	-	44	12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8	-	-	-	48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	656	-	-	669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年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	20,360	180,082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352,004	283,909
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4,937	15,667
其他	75	179
	387,376	479,837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435	180,261
隨時間	366,941	299,576
	387,376	479,837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i) 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

來自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交易的收入於商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位置時確認。

(ii)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

(iii) 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5	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16
政府補助	1,210	2,055
雜項收入	4,312	2,621
	5,988	5,0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減值虧損

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189	6,054
1,013	34,149
12,397	—
24,599	40,203

10.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480	17,110
211	—
14,691	17,110

11. 除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核數師酬金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外匯收益淨額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48
48	120
705	700
334,071	429,726
6,342	3,203
776	—
—	(1)
579	742
25,957	31,431
3,802	6,3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1,481	1,449
遞延稅項	(20,125)	3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644)	1,799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或賺取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兩個年度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或25%(二零一八年：15%或2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取得中國高新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自取得高新技術證書當年起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七年起計三年享受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9,992)	(47,535)
就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0,803)	(11,88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220	6,69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8)	(1,7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017	8,6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644)	1,7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永寧

吳清安

非執行董事：

印壽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辭任)

徐志斌

沙敏

徐浩

尹建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

施中華

徐小琴

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05	-	-	505
305	-	-	305
-	-	-	-
-	-	-	-
80	-	-	80
80	-	-	80
-	-	-	-
80	-	-	80
80	-	-	80
80	-	-	80
1,210	-	-	1,210
150	290	-	440

13. 董事酬金、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永寧	505	—	—	505
吳清安	305	—	—	305
非執行董事：				
印壽榮	—	—	—	—
徐志斌	—	—	—	—
沙敏	80	—	—	80
徐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17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	80	—	—	80
施中華	80	—	—	80
徐小琴	80	—	—	80
	1,147	—	—	1,147
監事				
	96	542	—	638

付予或為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一般為該等人士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八年：2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3名(二零一八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2	1,442

於各個年度向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可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14.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每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3,080)	(53,69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8,000	1,749,370

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563	2,472	16,089	6,063	110,187
添置	—	—	39	638	677
匯兌調整	—	—	5	—	5
於出售時對銷	—	(2,472)	(82)	(918)	(3,4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63	—	16,051	5,783	107,397
添置	—	—	1,342	489	1,831
匯兌調整	—	—	2	—	2
於出售時對銷	—	—	(52)	(125)	(17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8,130)	—	—	—	(18,1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33	—	17,343	6,147	90,923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322	—	10,218	4,865	28,405
折舊	1,791	—	1,016	396	3,203
匯兌調整	—	—	4	—	4
於出售時對銷	—	—	(82)	(755)	(8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3	—	11,156	4,506	30,775
折舊	1,791	—	4,275	276	6,342
匯兌調整	—	—	2	—	2
於出售時對銷	—	—	(49)	(94)	(14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3,995)	—	—	—	(3,9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9	—	15,384	4,688	32,9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24	—	1,959	1,459	57,9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50	—	4,895	1,277	76,6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金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7
於本年度攤銷	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5

有關金額指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付款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並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4,485	676	5,1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441	4,386	8,8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44	732	776
與租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後 12個月內結束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48
減：提早終止短期租賃			(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79
添置使用權資產			802
			4,8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84
添置	297
於出售時對銷	(2,4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0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58
於本年度攤銷	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78
於本年度攤銷	48
於出售時對銷	(2,4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

上述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該計算機軟件於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按公允價值

於一月一日

公允價值變動

重新分類為分類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55,240	553,840
(85,359)	1,400
(189,581)	—
280,300	555,240

附註：

(a) 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以中期租約持有。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南京市政府發佈了一份名為《市政府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工業及科技研發「研發」用地管理意見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訂明（其中包括），轉讓或銷售科技研發用地及地上房屋，需自當地政府機關取得事先批准，而認購者須為科技研發企業或機構（但非自然人）。此外，可出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樓宇建造總建築面積的50%。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單位（「出售單位」）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已獲批准。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當地政府機關的出售單位的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報告期末，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之出售單位之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89,581,000元已轉撥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就出售單位取得當地政府機關的無條件同意。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80,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5,240,000元）。公允價值乃按中源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釐定。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全部金額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下的第三層級。

有關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類型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關係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每平方英尺人民幣23元至人民幣92元（二零一八年：每平方英尺人民幣23元至人民幣87元）／收益資本化率介於6.50%至7.00%（二零一八年：7.41%至7.63%）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收入資本化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1,440	24,893
44,978	58,169
66,418	83,062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比率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深圳南大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物業投資
南大蘇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5%	25%	25%	25%	計算機設備貿易
江蘇富民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40%	40%	項目投資及管理
南京富瑞維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40%	40%	保健品貿易
江蘇盛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保健品貿易
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20%	20%	提供諮詢服務
北京中知文化創意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1%	41%	41%	41%	提供教育文化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深圳南大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710	12,694
本年度溢利	1,517	21,4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年初的賬面值	51,334	45,733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55	6,443
減：已收股息	(844)	(8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年末的賬面值	50,945	51,334

22.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8	23,408

商譽分配予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系統集成服務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

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18.9%(二零一八年：13.4%)。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八年：3%)增長率外推。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銷售及毛利率預算，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總額。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616	5,708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中國註冊成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該等投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24. 存貨

製成品
減：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7,419	40,024
(4,610)	(4,610)
52,809	35,414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610	4,610
—	—
4,610	4,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8,937	213,0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2,630)	(121,441)
	86,307	91,637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對經常性客戶銷售貨品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90日。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502	63,262
3至6個月	2,236	3,654
6至12個月	19,569	10,857
1年以上	—	13,864
	86,307	91,637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4,995	126,909
按金	62,365	53,836
其他應收款項	28,036	36,418
	205,396	217,163

按金主要指提供予客戶之系統智能服務之保證金。

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之墊款。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含以港元（「港元」）及歐元計值分別約人民幣76,000元及人民幣26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272,000元）的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樓宇	(a)	14,135	—
投資物業	(a)	189,581	—
於聯營公司權益	(b)	7,000	—
		210,716	—

附註：

- (a) 本公司與多名買家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及樓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物業代理與各買家就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本公司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及樓宇將於一年內完成。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董事認為，由於出售事項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分類為持作出售。

29.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227	46,078
3個月以上	127,754	124,669
	167,981	170,747

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關聯公司	—	790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有負債

系統集成合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2,932	104,954

合約負債變動：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取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而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4,954	111,707
(9,354)	(44,903)
57,332	38,150
152,932	104,9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77	2,381
97,803	96,472
96,911	68,955
196,191	167,808

已收按金主要指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及已收客戶之保證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a)	—	13,665
無抵押其他借款	(b)	280,623	282,627
		280,623	296,292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的結餘(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	(13,665)
須於十二月後償付的結餘(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		280,623	282,62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加每年5.2%的浮動利率計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持有之樓宇作抵押，且該借款須於兩年內償還。餘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6.1%至6.3%之浮動利率計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持有之樓宇作抵押，且該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清償。
-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一家私營公司(擁有共同股東)所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2,627,000元及人民幣280,623,000元的其他借款按每年6%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34.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0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93	—
	4,500	—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按流動負債列賬)	(807)	—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3,69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之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68
計入年度損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68
計入年度損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8
---------------	-------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054)
計入年度損益	(3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404)
計入年度損益	20,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79)
---------------	----------

36. 本公司股本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總數	金額
	千股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982,800	505,200	1,488,000	148,8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	1,800,000	—	1,800,000	18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2,782,800	505,200	3,288,000	328,8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1,8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0.147元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64.6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37.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部分(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截至本年度已撥充資本的應付實益股東款項。

(b)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將境外經營由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公司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c)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對相應物業重估產生的累計損益。該項目在以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估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當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已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扣除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e) 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等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10%之金額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為股東權益之一部分，當其結餘達到相當於註冊資本50%之金額，則毋須進一步分配。根據中國公司法，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填補過往虧損、增加生產及業務營運或轉增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會成員、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60	3,10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	85
	2,860	3,188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擁有以下交易：

結餘／交易性質	關係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共同股東	13,769	13,320
其他借款	共同股東	280,623	282,6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共同股東	—	790

39.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期為兩年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9
兩至五年以內	504
	1,413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辦公物業，租期為三年以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617	8,935
兩至五年以內	1,919	22,734
五年以後	—	12,067
	21,536	43,7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57	74,500
預付土地租金	—	4,485
使用權資產	4,441	—
無形資產	143	143
投資物業	275,400	550,2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3,470	82,8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88	11,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3,790	4,8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3,589	728,40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5,246	12,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30	64,131
應收股息	—	6,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45	3,901
流動資產總額	69,521	87,1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03,716	—
流動資產總額	273,237	87,129
總資產	676,826	815,5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8,613	51,540
合約負債	80,448	81,0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35	26,4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308	95,898
應付股息	—	6,004
應付稅項	2,735	3,069
流動負債總額	261,339	263,9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898	(176,8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財務資料(續)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遞延稅項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總負債

淨資產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總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0,623	273,032
62,164	62,674
342,787	335,706
604,126	599,697
72,700	215,841
328,800	328,800
(256,100)	(112,959)
72,700	215,8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朱永寧
董事

吳清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重估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9,469	20,470	81,862	—	(363,337)	(131,536)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調整	—	—	—	2,185	(784)	1,4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129,469	20,470	81,862	2,185	(364,121)	(130,135)
本年度虧損	—	—	—	—	(62,724)	(62,724)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4,700)	—	(4,7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84,600	—	—	—	—	84,60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4,069	20,470	81,862	(2,515)	(426,845)	(112,959)
本年度虧損	—	—	—	—	(142,039)	(142,039)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1,102)	—	(1,10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69	20,470	81,862	(3,617)	(568,884)	(256,100)

41.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應佔股權 直接	應佔股權 間接	營運地點及主要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南大蘇富特計算機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銷售計算機硬件產品
江西南大蘇富特服務外包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並無營業
江蘇南大蘇富特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14,000元	100%	—	生物醫藥
南京南大蘇富特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南大蘇富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10%	銷售計算機硬件產品及設備
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280,000元	51%	—	提供智能通訊控制系統
江西南大蘇富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70%	—	並無營業
江蘇智雅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提供在線教育服務
南京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江蘇盛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江蘇南大蘇富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創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60%	—	投資控股
銳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富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64,523元	—	60%	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外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江蘇南大蘇富特計算機設備有限公司		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90	605	9,763	9,763
流動資產	33,403	53,306	413,979	333,899
非流動負債	—	(9,594)	(705)	(730)
流動負債	(26,204)	(34,996)	(321,341)	(246,913)
淨資產	7,789	9,321	101,696	96,01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817	4,567	49,831	47,0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9,916	179,099	346,378	266,945
開支	(21,447)	(177,117)	(340,700)	(261,085)
年內溢利／(虧損)	(1,531)	1,982	5,678	5,860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750)	971	2,782	2,87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50)	971	2,782	2,871
以下各項(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6,945	(6,492)	11,547	35,575
投資活動	(4)	(1)	(182)	(482)
融資活動	(7,697)	(280)	—	(4,335)

4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聚焦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旨在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合適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敞口。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減小該等風險所採用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報告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4,616	5,7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86,307	91,6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555	90,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11	101,032
	388,089	288,6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7,981	170,7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191	167,808
應付股息	—	3,4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623	296,2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90
租賃負債	4,500	—
	649,295	639,0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管理外幣交易產生的風險。為降低持有外幣的風險，本集團通常於收款後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同時考慮於不久將來的外幣付款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增加／減少10%，所有其他變量均不變，則本年度稅後溢利／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董事認為，敏感性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浮動。本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他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的政策乃使利率風險最小化。為實現此目的，本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溢利以及權益的其他部分對由於浮息銀行借款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報告期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百分比(「%」)		
+/-0.5%	-	38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浮息銀行借款一直存在。

利率之假設變動被視為基於目前市況觀察下之合理可能變動，並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單獨及／或使用撥備矩陣對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參考過往拖欠的經驗及現時逾期還款的風險後，按所分佔的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對於集體評估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的逾期狀況對其客戶進行評估，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全部到期款項的能力。

本集團已對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值為人民幣21,80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37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介乎0.03%至55.79%(二零一八年：0.03%至52.18%)的平均虧損率。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顯示對簡化方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全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5,39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054
匯兌調整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4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1,189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之後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根據過往違約率、償還歷史以及經濟及應收賬款未來狀況的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1,01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14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賬款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當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本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至5年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67,981	—	167,981	167,9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191	—	196,191	196,191
租賃負債	1,095	4,183	5,278	4,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7,460	297,460	280,6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70,747	—	170,747	170,7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0	—	790	7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808	—	167,808	167,8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297	299,585	314,882	296,2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根據公允價值架構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之組別。公允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一層：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	—	4,616	4,6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	—	5,708	5,708

於報告期間，各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私募股權投資	於中國成立之私 營公司之股本 投資 —人民幣 4,616,000元	於中國成立之私 營公司之股本 投資 —人民幣 5,708,000元	第三層	資產基礎法	賬戶價值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511
於其他全面收入收益(虧損)總額	(4,8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08
於其他全面收入收益(虧損)總額	(1,0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在過去或未來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0,606	326
利息開支	17,110	—
已付利息	(10,931)	—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131,713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2,206)	—
償還租賃負債	—	(3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292	—
利息開支	14,480	211
已付利息	(711)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9,438)	—
新增租賃負債	—	5,091
償還租賃負債	—	(8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623	4,500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繼續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始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為股東提供充分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倘有)、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45.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爆發對全球商業環境產生影響。尚不知悉於本報告日期之後新冠病毒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引起的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其財務業績產生影響，而影響程度在本報告日期可能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冠病毒疫情，並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做出積極應對。

46. 批准合併財務狀況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87,376	479,837	404,651	443,365	513,130
銷售成本	(334,071)	(429,726)	(355,633)	(384,322)	(445,081)
毛利	53,305	50,111	49,018	59,043	68,049
其他收入	5,988	5,019	11,309	7,943	12,9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40)	(10,195)	(9,711)	(13,434)	(19,674)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12,407)	(2,288)	(6,048)
行政開支	(45,293)	(41,930)	(36,411)	(74,077)	(101,155)
融資成本	(14,691)	(17,110)	(28,988)	(38,449)	(35,005)
減值虧損	(24,599)	(40,203)	(42,305)	(53,288)	(45,46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收益	(85,359)	1,400	15,941	8,168	(17,6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	5,373	2,104	2,431	(6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9,992)	(47,535)	(51,450)	(103,951)	(144,644)
所得稅開支	18,644	(1,799)	(5,390)	(2,308)	(4,918)
本年度虧損	(101,348)	(49,334)	(56,840)	(106,259)	(149,56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080)	(53,698)	(53,834)	(109,609)	(160,393)
非控股權益	1,732	4,364	(3,006)	3,350	10,831
	(101,348)	(49,334)	(56,840)	(106,259)	(149,562)
總資產	1,132,873	1,197,045	1,156,881	1,169,725	1,315,443
總負債	(862,495)	(825,393)	(987,928)	(957,651)	(1,045,174)
非控股權益	(55,049)	(53,317)	(50,668)	(56,032)	(50,803)
	215,329	318,335	118,285	156,042	219,466